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2023〕43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泉州市商务发展若干措施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推动全市商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商务规〔2023〕1号）要求，特制定《2023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附件

2023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 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申报单位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按照顺序整理，并对照具体项目提供下列材料（提交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一、支持“大招商、招大商”，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一）申报材料

1. 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

（1）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3）；

（2）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以现汇出资需附 FDI 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需附公司新章程、股东会决议、增资上一年度及增资后财务报表、银行付款回单或者内部记账凭证、递延纳税报告表；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需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银行付款回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3）外资并购企业需提供并购协议；

（4）申报制造业项目须提供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等；

（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跨国公司总部项目

(1) 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4）；

(2) 符合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的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3) 总部到资的验资报告（以现汇出资需附 FDI 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分配利润转增资需附公司新章程、股东会决议、增资上一年度及增资后财务报表、银行付款回单或者内部记账凭证、递延纳税报告表；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需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银行付款回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4) 世界 500 强企业须提供 2020 至 2022 年期间上榜美国《财富》杂志的证明材料；台湾百大企业须提供为 2020 至 2022 年期间上榜台湾中华征信所混合排名前 100 的证明材料；全球行业龙头企业须提供权威机构认定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事项

1. 以上项目申报单位均须填报并及时更新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

2. 不支持房地产、金融领域项目。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不支持关联并购、投资性公司再投资。

4. 申报单位承诺三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将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5. “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按季度申报，其中：第一、

二、三季度申报起止时间为4、7、10月11日至15日，第四季度（含全年清算）申报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日；“跨国公司总部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30日。

6. 所涉及的到资奖励金由市级财政、受益县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

7. 同一个项目同时符合多项条款的，则限选一项申请。

二、支持产业链全球延伸，推进市场多元化

（一）申报材料

1. 两国双园项目

（1）2023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

（2）资金申请报告，包含申报单位概况、申报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开支情况、申报补助金额等；

（3）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国务院批复文件。

2. 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项目、国际并购项目、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1）2023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2）；

（2）资金申请报告，包含申报单位概况、申报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开支情况、申报补助金额等；

（3）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或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文件（对外投资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劳务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5)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需提供：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的回执联；实际投资凭证（以资金投资的，提供银行核准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核准的ODI 登记表、付款回单等；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监管代码 2210 报关单；申请投资奖励的，提供 2023 年度实际汇出资金或设备出资的相关凭证；申请保费补助的，提供 2023 年度任意一笔资金汇出或设备出资的凭证）；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报表。

(6) 其他材料

①国际并购项目还需提供：并购完成法律文件、合同等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内容可遮盖或删除）；

②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还需提供：投保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人身意外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或批单，明确投保用于外派境外项目人员；输澳劳务还需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购买情况说明函。投资信保费用提供合同，合同明确投保项目）。

(二) 其他事项

1.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

2. 项目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发生或完成；同一个项目同时符合多项条款的，则限选一项申请。

3. 申报单位需积极配合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和信息报告义务，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落实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相关规定。

4. 制造业、农林牧渔业、资源能源开发业分类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为准。

5. 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3 年第十二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三、支持台港澳经贸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一）申报材料

1. 深化“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

（1）2023 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2）；

（2）其他材料

①推广经费项目还需提供：推广合作协议、实际支出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推广佐证材料（如网页截图、企业名单）等；

②承办活动项目还需提供：市政府或市商务局发布的活动方案文件、合同、实际支出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总结报告、活动图片或视频等。

2. 携手港澳并船出海

（1）2023 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2）；

（2）市政府或市商务局发布的活动方案文件、合同、实际支出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总结报告、活动图片或视频等。

（二）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项目结束后一个月。

四、补齐消费领域短板，促进扩容提质

（一）申报材料

1. 商贸企业培优扶强项目

- （1）2023 年商贸龙头企业培优扶强政策申报表（见附件 5）；
- （2）2023 年度数据报送证明（如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或住宿、餐饮业经营情况表等）。

2. 降低冷库企业运行成本项目

- （1）2023 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6）；
- （2）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电费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佐证材料。

（二）其他事项

“降低冷库企业运行成本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商贸企业培优扶强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

五、强化菜篮子体系建设，提升保供能力

（一）申报材料

1. 新增“菜篮子”基地

- （1）2023 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7）；
- （2）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3）基地生产规模及其他佐证材料。规模要求：
 - ①生猪基地生猪存栏不少于 4000 头，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有效证明文件；

②蛋禽生产基地年上市蛋品不少于 5 万公斤，或年平均活禽存栏数不少于 2 万羽；

③蔬菜种植基地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 200 亩，建设蔬菜大棚种植面积按 2 倍折算；

④肉禽生产基地肉禽存栏数不少于 3 万羽或利用山地放养的平均存栏数不少于 2 万羽；

⑤肉牛、肉羊生产基地存栏商品牛不少于 300 头或商品羊不少于 500 头。

2. 优化“菜篮子”基地

(1) 2023 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7）；

(2)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投资凭证，项目建设前与竣工后的比对照片；

(3) 项目建设内容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①畜禽基地规范化改造建设项目：建设种畜禽繁育及养殖基地所需的养殖舍、场内道路、质量检测设备、加工储存等基础设施；购建疫病防疫、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等设备。

②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壤改良、铺设灌排设施、建设沟渠工程、加固驳坎等。

③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购建农用道路、输变电设备、农机具设备、质量检测设施、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

3. 基地生鲜配送项目

(1) 2023 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7);

(2)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基地开展直供配送的物流仓储费用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配送合同等。

4. 生鲜便利店项目

(1) 2023 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7);

(2) 生鲜便利店新建或升级改造建设前与竣工后的比对照片;

(3)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投资凭证。

5. 建立生猪活体储备制度

(1) 2023 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2);

(2) 2022-2023 年合同储备期内生猪进出栏情况表和生猪存栏台账。

(二) 其他事项

(1) “优化‘菜篮子’基地”、“基地生鲜配送项目”项目仅适用 2022 年以来列为省、市级“菜篮子”基地的企业; 2020-2022 年已连续三年获得市级“菜篮子”优化扶持资金的基地, 不再适用 2023 年“优化‘菜篮子’基地”项目。

(2)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六、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

(一) 申报材料

1. 培育电商平台项目

(1)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8);

(2) 2023 年电商平台交易额证明材料(平台交易额汇总截图);

(3) 2023 年平台新增实际投资明细表(含建设改造、宣传推广、软件购置、服务器购置及开发、运营等费用,不得含土地、房屋、车辆购置费用)、相关费用发票及银行付款回单、合同;

(4) 与平台有关的经营网站或移动终端运营主要页面截图及有效期内的 ICP 或 EDI 经营许可证。

2. 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企业奖励项目

该项目为“免申即享”项目,2023 年获批的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企业即可享受,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3. 电商企业培优扶强项目

(1)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8);

(2) 2022 年、2023 年数据报送证明(如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等)。

4.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8);

(2) 公共服务平台年度新增投资额(含本部建设改造、系统开发、软件购置、设备投入、平台宣传等)的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相关合同;

(3) 2022 年、2023 年服务后台的报关单量汇总截图。

5. 支持国际快件、跨境电商业务项目

(1)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8);

(2) 海关或厦门电子口岸等第三方组织、机构出具的监管

场所跨境电商或国际快件进出口业务数据证明。

6.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项目

- (1)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8）；
- (2) 海外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
- (3) 海外仓的介绍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 (4) 2023 年 1-12 月每月发货单量、货值情况统计表及对应系统界面截图（截图需显示每日业务量统计情况）；
- (5) 场所购置或租赁合同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合作模式的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 (6) 与本市企业签订的租赁或服务协议、费用发票及记账凭证（需提供每家服务企业至少一条收发货信息系统截图）。

7. 推广独立站项目

- (1)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8）；
- (2) 2023 年独立站交易额证明（平台交易额汇总截图）；
- (3) 2023 年推广费用明细表、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相关合同。

8. 电商活动项目

- (1)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8）；
- (2) 活动实施方案；
- (3) 活动服务合同、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
- (4) 活动宣传材料、相关报道及现场照片（需体现参会人数）；
- (5) 活动通知或活动手册；

(6) 参会人员名单（名单包含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其他事项

1. “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企业奖励项目”仅适用 2023 年新增的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企业，已获得过的不再享受。

2.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需将公共海外仓的介绍视频发送至泉州市商务局电商科邮箱：swjds@qzbofcom.com。

3.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七、线上申报事项

（一）符合以上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须在项目要求时限前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policyList>）完成注册。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

（二）请属地商务主管部门配置好平台系统相关人员权限，及时组织申报，在项目要求时限内完成申报信息受理审核工作。

（三）“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操作过程如有问题，企业可通过平台网址咨询服务或拨打电话进行咨询。联系人：曾乙民，联系电话：15260693856。

八、注意事项

（一）进出口企业需提供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二）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四）申报单位已获得 2022 年市级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含）以上的，需提供由属地商务、财政部门对其 2022 年度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后形成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经济效益等）。

（五）各地商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企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背景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填报《XX 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9），并于线上审核的初审环节提交上报。审核不通过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推荐上报。

（六）市商务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审定，并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2023 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2. 2023 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3. 2023 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4. 2023 年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5. 2023 年商贸龙头企业培优扶强项目申报表
6. 2023 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7. 2023 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8.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9. XX 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名称			
申请金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企业海关 代码	(非企业单位免填)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惩戒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2023 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类型		是否为：			
1. 外资企业加快到资（ ） 2. 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再投资我市制造业（ ） 3. 外资并购（ ） 4.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 ）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 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外方股东年度实缴 注册资本额	已到账 万美元，折人民币 万元（其中，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到账金额 万美元，折人民币 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其中，涉及市级财政 万元。 注： 1. 外资企业加快到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折人民币给予奖励；其中：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我市制造业领域的，按年实际到资金额再叠加 0.5% 给予奖励。 2. 对外资并购我市企业、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5%折人民币给予奖励。 3. 同时符合支持内容两个以上的，择一从高适用。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2：8 的比例承担兑付。				
申请单位 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及时填报（更新）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且近一年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惩戒及涉黑涉恶问题；并承诺三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将配合有关部门收回该奖励资金。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附件 4

2023 年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部类型		☐ 综合性总部 ☐ 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区域总部	
投资方性质		☐ 500 强企业 ☐ 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 台湾百大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度外方实际到资金额	已到资 万美元，折人民币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注：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2 : 8 的比例承担兑付。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及时填报（更新）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且近一年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惩戒及涉黑涉恶问题；并承诺三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将配合有关部门收回该奖励资金。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附件 5

2023 年商贸龙头企业培优扶强政策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符合事项	首次超 亿元	申报金额	
企业运行情况	2023 年批零住餐 销售额及增幅	销售额 亿元		
		同比增幅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惩戒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6

2022 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企业地址				
冷库容量	吨，其中：高温 吨，低温 吨。			
月 份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电费发票编号	付款凭证编号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合 计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惩戒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

2023 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菜篮子”基地情况 (根据情况相应方格打√)	2023 年拟新增基地 ☐ 2022 年已纳入省、市级基地 ☐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 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 (仅申报 2023 年新增菜篮子 基地项目填写)		证书有效期	
	生产销售基本情况(头、吨、万公斤) (仅申报新增或优化菜篮子基地项目填写)			
	主要产品			
	2022 年产品上市量			
项目 建设 基本 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资金投 入情况 (限 800 字以内)			

	投资构成（万元）	投资总额	
		申请补助金额	
	项目效益分析 （新增产能、收入或社会效益等）		
申请 单位 法人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惩戒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8

2023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扶持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选填)	1. 培育电商平台项目 (平台交易额达到 8000 万元)				平台交易额（万元）	
					平台投入费用合计（万元）	
	2. 电商企业培优扶强项目 (纳统的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 1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20%)				纳统的电子商务销售额（万元）	
					纳统数据增幅（%）	
	3.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报关单量比增达到 50%以上)				报关单量（件）	
					报关单量增幅（%）	
	4. 跨境电商新业态拓展项目				监管场所建设情况	
					业务票数	
	5.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项目 (仓储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年发货单量达 20 万单（含）或年发货吨数达 2400 吨以上，服务我市企业 20 家以上)				仓储面积（平方米）	
					年发货量（或发货吨数）	
					服务企业数量	
	6. 推广独立站项目 (独立站年交易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年推广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				交易额（万元）	
					推广费用（万元）	
	7. 电商活动项目 (参加人数达到 100 人的电商活动)				参与人数	
实际支出（万元）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惩戒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9

县（市、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 面情况

